SEP282022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2681924 日期：2022年9月2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房地产企业，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行政助理。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为由，驳回了申请。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作为技术工人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劳工证批准。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劳工部批准表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某一职位。同上。劳工证还表明，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其次，雇主必须将已批准的劳工证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移民签证申请必须证明该外国工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该外国工人和所提供职位符合所请求的移民类别资格，以及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见8 C.F.R. § 204.5。1 最后，如果USCIS批准了移民签证申请，该外国工人可以申请移民

1 这些要求必须在移民签证申请的优先日之前满足。见8 C.F.R. § 204.5(g)(2)，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 Reg'l Comm'r 1977)。对于需要劳工证的申请，优先日是劳工部接受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之日。见8 C.F.R. § 204.5(d)。在本案中，优先日为2020年1月20日。

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II. 支付能力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劳工证上所列提供的工资为每年36,000美元，优先日为2020年1月20日。

8 C.F.R. § 204.5(g)(2)的规定如下：

潜在雇主支付工资的能力。任何由基于就业的移民或为其提交的、要求提供就业机会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潜在美国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确立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副本、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形式提供。在潜在美国雇主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情况下，审理主任可以接受该组织财务官出具的、证明潜在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声明。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提交或[USCIS]可以要求提供额外证据，例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2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自申请优先日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所提供的工资。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全额所提供的工资，USCIS接下来审查其是否产生了足够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与已支付工资之间的任何差额。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以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3

记录显示受益人于2021年10月开始为申请人工作。申请人提交了其于2021年向受益人签发的国税局（IRS）表格W-2（工资和税务报表）副本，证明其向受益人支付了9,000美元。在上诉中，申请人还提交了受益人2022年的工资记录，证明截至2022年3月20日，受益人在申请人处的年初至今收入总额为10,500美元。由于申请人未提交2020年（优先日当年）向受益人支付任何工资的证据，且2021年支付的金额低于每年36,000美元所提供的工资，申请人

2 我们注意到，如果申请人已为多名受益人提交了I-140申请，其必须证明向每名受益人提供的工作机会是现实的，并且其有能力向每名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见Patel v. Johnson, 2 F.Supp.3d 108, 124 (D. Mass. 2014)。3 联邦法院已维持我们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Estrada-Hernandez v. Holder, 108 F. Supp. 3d 936, 942-43 (S.D. Cal. 2015)；Rizvi v. Dep't of Homeland Sec., 37 F. Supp. 3d 870, 883-84 (S.D. Tex. 2014), aff'd, 627 Fed. App'x. 292 (5th Cir. 2015)。

未能基于其实际支付的工资证明其自2020年1月20日优先日起至2021年持续有能力支付受益人所提供的工资。

如果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起向受益人支付的金额等于或高于所提供的工资，USCIS将审查申请人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中记录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数字。如果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中的任一数字等于或超过所提供的工资，或在特定年度等于或超过所提供的工资与向受益人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则申请人通常被视为在该年度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就2020年度而言，记录中包含申请人2020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美国国税局1120表《美国公司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该表显示其净收入亏损为-89,6524美元，当期净资产为-431,192美元。5 该纳税申报表并未证明申请人的净收入或当期净资产等于或大于所提供工资。因此，申请人未能基于该年度的净收入或当期净资产证明其在2020年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对于2021年，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与2021年向受益人支付的任何工资之间的差额。由于申请人于2021年向受益人支付了9,000美元工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27,000美元。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2021年的损益表，取代了先前提交的2021年1月至10月十个月期间的损益表。该损益表未经审计。正如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所述，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是管理层的陈述，因此作为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证据是不可靠的。在缺乏法规要求的年度报告、税务记录或经审计财务报表证据的情况下，记录中的损益表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有能力在2021年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在提交申请时和上诉时，申请人还提交了其Regions商业支票账户自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的银行对账单；然而，这些银行记录也不能弥补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证据缺陷。申请人主张，这些对账单证明申请人持续经营；其接收付款和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其利用商业支票账户中的资金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虽然8 C.F.R. § 204.5(g)(2)规定USCIS可以在“ 适当情况下 ”考虑银行账户记录，但它们不属于该法规中确定的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三类必需证据——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之一。银行对账单显示的是特定日期的账户余额，而非账户持有人随时间推移可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银行账户中的资金构成与其联邦

4 对于像申请人这样的公司，USCIS将其净收入（或亏损）视为1120表格第1页第28行“ 扣除净营业亏损和特殊扣除前的应纳税所得额 ”一栏的数字。
5 对于公司而言，净流动资产（或负债）是其流动资产（填入附表L第1-6行）与其流动负债（填入附表L第16-18行）之间的差额。

纳税申报表。最后，由于银行账户对账单仅涵盖2021年末和2022年初的六个月，它们不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从优先日期2020年1月20日起至2021年期间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我们可以考虑申请人支付能力超出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的证据，包括以下因素：其经营业务的年数；其业务的增长；其员工人数；是否发生任何非典型的业务支出或亏损；其在行业中的声誉；受益人是否会取代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或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证据。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615 (Reg'l Comm'r 1967)。

申请人主张，尽管由于COVID-19疫情对小型企业和物业管理行业的影响，其业务在2020年未实现盈利，但其拥有“ 稳定的往绩记录，始终开出可观的账单金额，并有能力向其员工支付体面的工资 ”。为证明该陈述，申请人提供了七份2021年员工IRS W-2表格（工资和税务报表），包括受益人的报表。申请人进一步主张2021年是其业务的盈利年份，但解释其无法在上诉时提交2021年纳税申报表，因为申请人已向IRS申请延期申报。

申请人仅经营了六年，且根据申请，其员工人数很少，大约八人。虽然申请人2020年的亏损可能是非典型的业务亏损，但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业务随时间增长，或证明其被视为信誉良好的房地产企业。在没有进一步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2020年的亏损是否为非典型的业务亏损。经审查本案的全部情况，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根据 Matter of Sonegawa 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其向受益人发出了善意的就业邀请，在整个COVID-19疫情期间为该职位保留空缺，并善意同意继续向受益人支付工资，直至受益人获得其居留身份。申请人提交了招聘材料，包括DOL审计文件。然而，此类证据与证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无关。

总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期起持续具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III. 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从优先日期起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此为8 C.F.R. § 204.5(g)(2)所要求。证明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是申请人的责任。该法第291条，

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申请人未能满足该责任。因此，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